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6 年 8 月 24 日廢字第 J960249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大同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巡查勤務，於 96 年 7 月 27 日 7 時 41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大同區○○街○○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內，乃當場拍照存證，並由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6 年 7 月 27 日北市環同罰字第 X510653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，通知書經訴願人簽收在案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6 年 8 月 24 日廢字第 J96024908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4,500 元罰鍰。上開裁處書於 96 年 9 月 10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6 年 9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6 年 10 月 15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63186770 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、處分提起訴願一案，……說明：……四、本案經重新審查所提之廢字第 J96024908 號裁處書因行為發現地點誤植，告發、處分過程有瑕疵，原告發（X510653 號舉發通知

書)、處分(廢字第 J96024908 號裁處書)本局已自行撤銷,.....  
」準此,原處分已不存在,訴願標的即已消失,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  
意旨,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,本府不予受理,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  
第 6 款之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程明修

委員 林明昕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11 月 3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,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,向臺北高  
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,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